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8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原告與被告范世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